

附件 2:

选派单位及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（院校）名称	选派名额
1	厦门大学	2 人
2	上海财经大学	2 人
3	中南财经政法大学	2 人
4	东北财经大学	2 人
5	天津财经大学	2 人
6	西南财经大学	2 人
7	中央财经大学	2 人
8	武汉大学	2 人
9	吉林财经大学	2 人
10	江西财经大学	2 人
11	西安交通大学	2 人
12	首都经济贸易大学	2 人
13	中山大学	2 人
14	辽宁大学	2 人
15	安徽财经大学	2 人
16	湖南大学	2 人
17	暨南大学	2 人
18	北京工商大学	2 人
19	复旦大学	2 人
1	南京理工大学	1 人
2	云南财经大学	1 人
3	海南大学	1 人
4	哈尔滨商业大学	1 人
5	河北大学	1 人
1	北京国家会计学院	1 人
2	上海国家会计学院	1 人
3	厦门国家会计学院	1 人
4	财政部科学研究院	1 人
5	中华会计函授	1 人